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09 年度金訴字第1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王品惠

法　官　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